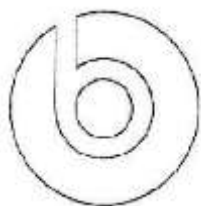


109100201 有關「BEATS」等商標權侵害事件(商標法§97)(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刑智上易字第 20 號刑事判決)

爭點：商品購買數量多寡是否足認商標法第 97 條之「販賣意圖」？

系爭商標

BEATS BY DR. DRE



BEATS

註冊第 01462748 號

第 009 類：影音設備……音響喇叭；汽車音響喇叭；擴音器；……；耳機；電腦用之音響喇叭等商品。

註冊第 01439137 號

第 009 類：影音設備……智慧手機；行動電話用耳機；音響喇叭；汽車音響喇叭；擴音器；……；耳機；筆記型電腦；電腦硬體等商品。

註冊第 01462747 號

第 009 類：影音設備……音響喇叭；汽車音響喇叭；擴音器；……；耳機；電腦用之音響喇叭等商品。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97 條

案情說明

檢察官聲請意旨：被告未經商標權人同意，竟基於意圖販賣而輸入仿冒商標商品之犯意，於民國 106 年年底某日，以電腦設備連結網際網路，至大陸地區阿里巴巴網站，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購入仿冒系爭商標之耳機 50 個後，委由不知情之亞風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報關，並填具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後，向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申報上述商品自香港地區進口，嗣於 107

年 1 月 30 日通關之際，為臺北關人員在桃園市大園區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快遞貨物進口專區查獲，並扣得上開仿冒商標商品，認為被告涉犯商標法第 97 條前段之意圖販賣而輸入仿冒商標商品罪嫌。

判決主文

上訴駁回。

<判決意旨>

一、亞風公司職員陳○○於原審法院證稱：扣案商品被海關拉下來驗貨，海關要這些文件，伊去問大陸集貨站，給的資料就是被告，大陸集貨站用 QQ 傳被告資料給伊等語。然證人陳○○係以何資料、何文件向大陸地區之何人詢問何事項？大陸地區之何人又係根據何資料以 QQ 通訊軟體傳給證人陳○○何內容之訊息？均未見檢察官舉證以實其說，而卷內均無相關資料可供法院查核檢驗，且不能排除證人陳○○與其所稱大陸集貨站之聯繫過程中，資料發生誤植錯誤之可能性，例如證人陳○○通知大陸集貨站之某項編號錯誤，或其所稱大陸集貨站有所誤認，或該集貨站人員錯看某項單據號碼，致誤將被告之資料提供予證人陳○○等情形，尚難因證人陳○○此部分未有其餘任何補強資料之單純證述，即斷認被告必然係意圖輸入扣案商品。亦由此可知：證人陳○○所稱之大陸集貨站，既有可能誤將同樣訂購耳機之被告資料交付證人陳○○，則尚難因證人陳○○取得被告之姓名、地址、電話或電子郵件等個人資料，即因此斷認扣案商品必然為被告所輸入者。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認：被告購買本件 50 個耳機之代價為 12,500 元，費用已足夠其購買一個原廠 Beats 品牌藍芽耳機供自用，依常理判斷，縱使一次購買量多之價格再如何優惠，若真是

自己使用需求，何需 1 次購入 50 個可能品質不佳、故障率高之耳機？凡此均與常情有異等語，然時至今日，耳機並非高科技產品，故廉價耳機之音質，尚非必然惡劣，其與高端耳機音質之差別，有時僅專業人士方能區辨，況每個人使用耳機之目的及消費習慣，恐非完全相同，例如欲聆聽高端音質之音樂，並崇尚精品，自有高價耳機商品之需求，但如僅欲聆聽廣播、演講等，或僅供通訊設備之通話使用，則多無音質之講究，或僅將低價耳機視為消耗品，認為與其購買一只高價耳機，不如購買多只用壞即換之低價耳機，較為划算，或能省卻維修費用，況有時高價耳機之維修成本及維修運費可能較高，甚至高於廉價耳機之價額，不如一次性購入多數用壞即換之低價耳機，以數量換取折扣，並於購入後與親友分享，此均為消費者之消費邏輯與消費策略之問題，尚難因被告一次訂購 50 個耳機，即斷認其必然有何商標法第 97 條所稱之「販賣意圖」。

- 三、按商標法第 97 條規定，係以行為人明知為侵害他人商標權之商品，而仍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或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為其構成要件。所謂明知者，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而言，倘行為人對構成犯罪之事實，在主觀之心態，僅係有所預見，而消極之放任或容任犯罪事實之發生者，屬間接故意或僅有過失，其非本罪所欲規範處罰之對象（最高法院 91 年度臺上字第 2680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申言之，行為人對於其販賣之商品係仿冒他人商標商品之犯罪事實，須具有明知與有意使其發生之直接故意，而主觀犯罪構成要件事實，應依積極證據認定之，倘積極證據不足證明主觀犯罪構成要件事實，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故退而言之，檢察官及系爭商標權人，均未舉證證明系爭商標係一般普通消費者均必然知悉之商標，被告應非智慧財產權之專業人士，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於輸入

扣案商品前，曾於智慧局網站查詢系爭商標在臺灣是否註冊登記，或經由何管道認知系爭商標在臺灣係合法註冊之商標，被告縱或有何懷疑扣案商品為仿冒系爭商標之商品而具未必故意（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亦難因此斷定被告必然有何商標法第 97 條所稱「明知」之直接故意。